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即債務人 蕭若何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5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09 110年4月13日本院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抗告駁回。

13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7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20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1 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22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3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24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25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6 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
27 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28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29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
30 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31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

01 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02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03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4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05 。」「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
06 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
07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08 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09 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
10 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
11 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
12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
13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14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15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
16 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
17 照）；惟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
18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9 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
20 免責之裁定。

2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自民國107年3
22 月5日至109年3月4日止）之收入應為新臺幣（下同）780,25
23 0元，扣除該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473,444元，餘額應為306,
24 806元，惟原裁定所計算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收入
25 ，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抗告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09年3月5日具狀向
28 本院聲請調解，嗣經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
29 清字第145號裁定自109年8月13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並命司
30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抗告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
31 1,522元、彰化銀行存款200元、中信銀行存款683元、合作

01 金庫銀行存款1,534元、臺灣銀行存款331元、老年一次給付
02 餘額10萬元，合計104,270元，經抗告人提出等值現金解繳
03 到院，本院並按債權人債權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作成分配表
04 ，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2月16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
05 清字第11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嗣經本院於110年4月
06 13日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
07 由，但有同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予以不免責等情，有本
08 院上開卷宗可查，合先敘明。是以，抗告人就上述不免責裁
09 定所提起之本件抗告，所應審究者即為抗告人是否有原裁定
10 認定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之情形。

11 (二)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2 1.原裁定以抗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既有固定收入
13 ，且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後仍有餘額，故認定抗告
14 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各
15 節，為抗告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是依同條
16 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抗告人
17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8 額。

19 2.又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7年3月至109年2月收入部分，
20 有抗告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1 類所得資料清單、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2 表、艾普羅行銷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普羅公司）
23 109年5月12日函、臺北市私立德行幼兒園（下稱德行幼兒園）
24 109年5月13日函、璞麗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璞麗公司）10
25 9年5月18日函、艾普羅公司110年3月5日函、民事陳述意見
26 書狀、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彰化銀行存摺封
27 面及內頁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德行幼
28 兒園110年3月8日函、微笑單車公司110年3月17日函等件在
29 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21頁、消債補卷二第377、4
30 73至475、591至593、633頁、消債職聲免卷第181至183、19
31 6、201至215、233至239、308頁）。經查：

01 ①抗告人於108年10月至109年1月間領有艾普羅公司之承攬費
02 共計7,298元(計算式： $4,995+701+1,602=7,298$)，且於
03 108年11月至109年2月領有德行幼兒園之薪資共計50,300元
04 (計算式： $1,400+13,400+14,300+10,200+11,000=50,300$)
05 等節，此有艾普羅公司110年3月5日函所附抗告人承攬費清
06 冊、德行幼兒園110年3月8日函所附抗告人薪資表各1份 在
07 卷可佐(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81至183、233至239頁)，是抗告
08 人辯稱此部分之收入各為7,208元、39,300元云云，自難憑
09 採。

10 ②又抗告人主張其於108年11月至109年2月領取微笑單車公司
11 薪資共計58,742元(計算式： $10,032+16,475+363+17,820+1$
12 $4,052=58,742$)，業據其提出彰化銀行存摺明細為憑(見消
13 債職聲免卷第207頁)，核與微笑單車公司110年3月17日函所
14 陳報抗告人薪資收入所載之金額相符(見消債職聲免卷第30
15 8頁)，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即屬有據。

16 ③依前開所述，本院認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7年3月至109
17 年2月之收入，其中關於來自艾普羅公司、德行幼兒園、微
18 笑單車公司之收入，應各為7,298元、50,300元、58,742
19 元，再加計抗告人不爭執原裁定認定之其餘收入項目及金
20 額，亦即璞麗公司薪資收入594,000元、國泰人壽保險金收
21 入81,000元，是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所得為791,340元
22 (計算式： $7,298+50,300+58,742+594,000+81,000=791,340$
23)。

24 3.又原裁定依卷內之相關資料核算抗告人清算聲請前2年之必
25 要生活費用為473,444元，且抗告人對此亦不爭執，應無違
26 誤。故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791,340元，扣
27 除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支出473,444元後，尚餘317,
28 896元(計算式： $791,340-473,444=317,896$)，然全體普通
29 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98,618元(不含分配表中
30 優先清償之郵務送達費 5,652元)，且全體債權人除聯邦銀
31 行、萬榮公司外，其餘債權人均不同意抗告人免責，揆諸首

揭規定，抗告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從而，原裁定認抗告人應不予免責，其數額之計算雖與本院略有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於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抗告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一或附表二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 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鈺琅
法 官 陳雅瑩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玉佩